「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(草案)公聽會」第三十場次(將軍區)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: 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二、 會議地點:將軍區民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臺南市將軍區忠興路 180-50 號)

三、 主席:張科長書哲 記錄:黃伊琳

四、 會議簡報:(略)

五、 會議討論事項:

(一) 未具名民眾

- 1. 將軍區巷口段二小段 273 地號土地,這附近土地大部分都挖成魚塭,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,魚塭為區域計畫法實施後才挖,因為土地會淹水,請問可否申請容許作魚塭使用,已多次陳情希望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現因制度轉變為國土功能分區,但不確定為何種分區?
- 2. 前述土地是否可作漁電共生?

說明:

- 1. 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,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可作養殖使用,屬合法不需經過申請,且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投入的農政資源較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多。
- 2. 依據現行能源政策,若土地欲作光電,需面積達2公頃(含)以上,並提報計畫給中央農業委員會審查。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,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可作再生能源,但需經過申請。